

## 《集束弹药公约》

4 August 2016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## 缔约国第六次会议

2016年9月5日至7日，日内瓦

订正的临时议程项目6

主席介绍文件草案及重要决定草案

## 关于协调委员会新组成的决定草案提案

## 克罗地亚提交

缔约国会议，

回顾第一次审议会议通过的关于缔约国会议审查机制、目标和周期的决定，<sup>1</sup>

决定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的历届主席、现任和候任主席均参加协调委员会，以确保平稳过渡，和在两届主席之间《公约》执行的连续性。

<sup>1</sup> “协调委员会由执行支助股提供协助，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：主席、候任主席、《公约》一般状况和实施问题协调员、普遍加入问题协调员、销毁储存问题协调员、清理和减轻风险教育协调员、援助受害人问题协调员、合作与援助问题协调员(这些协调员的任期均为两年)，同时还包括国家执行措施问题协调员和透明度措施问题协调员(这两名协调员任期为一年(可延长))。各工作组的协调员由缔约国会议经广泛协商后提名和选出，目的是保持包容性和广泛的政治自主感。会议还决定，按照以往惯例，协调委员会可酌情要求他人协助其工作，并维持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、联合国和集束弹药联盟的邀请，这些组织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协调委员会。按照以往惯例，协调委员会可要求他人酌情协助其工作，并维持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、联合国和集束弹药联盟的邀请，这些组织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协调委员会。”(CCM/CONF/2015/7, paragraph 30(c))。

